苏　州　大　学

苏大人〔2021〕48号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驻校学者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直属单位：

《苏州大学驻校学者管理办法》业经学校2021年第30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苏州大学

2021年10月14日

苏州大学驻校学者管理办法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进一步汇聚领军人才，充分利用社会优秀人才资源，促进学校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和教学科研等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聘用对象和条件

（一）聘用对象

在海内外学术界享有较高学术声誉，取得较大学术成就和学术影响，愿意受聘我校教学科研岗位，承担相关学科的队伍建设和教学科研工作，人事关系不转入我校的专家学者。

（二）聘用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人民的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遵守师德师风规范，教书育人，敬业爱岗，为人师表。

2．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一般应达到学校特聘教授卓越人才聘用条件，每年在学校工作时间一般不少于9个月。

3．身心健康，满足受聘岗位工作需要，具有相应的业务能力和水平，能胜任相应的岗位职责。

二、工作职责

（一）指导和参与学科建设，引进和培养优秀青年教师，指导和参与专业建设，协助指导研究生和博士后。

（二）独立或与我校教师合作开展科学研究，并以苏州大学为署名单位发表学术论文、申报各类项目及奖项。

（三）完成约定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聘用程序

（一）发起聘用。各二级单位根据学科队伍建设、教学科研等工作需要，结合聘用条件，提出拟聘人选。

（二）拟聘人选审批。由二级单位对拟聘人选进行审核和专业考核，并对其思想政治、师德师风、科研诚信等方面进行考查。二级单位对拟聘人选做出明确的评价意见，经党政联席会议集体讨论通过，报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处审核，最后提交学校审批。

（三）聘用手续。经学校审批同意后，人力资源处会同二级单位负责与拟聘人选签订聘用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及聘期目标。其中，外籍专家来华工作由国际合作交流处根据出入境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来华手续。

四、聘用管理

（一）人力资源处会同科学技术研究部、人文社会科学处、学科建设办公室共同建立驻校学者信息库，规范驻校学者的聘用管理工作。

（二）驻校学者在我校工作期间须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及我校有关规定，如有违背师德规范等行为，立即终止聘用，并追究相关责任。

（三）各二级单位是驻校学者教学、科研活动的管理主体，负责驻校学者的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对驻校学者进行教学规范、科研诚信的宣传与教育，落实驻校学者的联系责任人，对驻校学者日常教学、科研活动进行考核。

（四）驻校学者聘期一般 3-5 年。聘期结束后，由二级单位对驻校学者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并报相关职能部门和人力资源处备案。聘用考核合格者可根据需要续聘。

（五）驻校学者在学校工作期间完成的教学、科研等成果均属职务成果，由学校和教师本人共有，所发表论文、出版专著、申报奖项、专利和科研项目等，作者单位或申报单位须署名苏州大学。

五、薪酬待遇

（一）学校为驻校学者提供协议年薪，年薪标准参照学校高端人才计划实施办法确定。驻校学者在校工作期间由学校购买人身意外伤害商业保险。

（二）驻校学者在校工作期间，可向学校申请公寓免费居住，也可自行解决住房。自行解决住房的由学校发放住房补贴，补贴标准一般不超过 5000 元/月，具体标准和发放形式在协议中约定。

（三）驻校学者来校工作的国内交通费或国际旅费由聘请二级单位承担，具体标准按照学校财务规定执行。

（四）驻校学者在校工作期间，由二级单位提供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等必要的工作保障。

六、附则

本办法自发文公布之日起施行，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

抄送：各党委、党工委，校党委各部门，工会、团委。

苏州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10月27日印发